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 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华滋国际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Watts International Maritime Enginee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8)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採納本計劃,以(其中包括)嘉獎合資格人士作出的貢獻,激勵他們為本集團未來的發展及擴張作出努力。本計劃最初有效期為自採納日起至緊接採納日十週年紀念日前的營業日止期間。根據本計劃,獎勵股份將通過以下方式執行:(i)由受託人在市場上購買現有股份;及/或(ii)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根據本計劃授予的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的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十(10%)。

本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份期權計劃或類似股份期權計劃的安排。採納本計劃無需股東批准。

受託人的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將簽署信託契據及委任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為受託人,以根據計劃規則管理本計劃。就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之所知及所信,受託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受託人將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管理本計劃。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採納本計劃,以(其中包括)嘉獎合資格人士作出的貢獻,激勵他們在本集團留任,動員他們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作出努力。根據本計劃,獎勵股份將通過以下方式執行: (i)由受託人在市場上購買現有股份;及/或(ii)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獲自股東的一般或特定授權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

計劃概要

1. 計劃目的

本計劃旨在嘉獎合資格人士作出的貢獻,激勵他們在本集團留任,動員他 們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作出努力。

2. 計劃的管理

本計劃應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計劃及(若適用)信託契據的條款予以管理。 董事會或董事會已向其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或人士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 對決定涉及的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董事會具有管理本計劃的權力。董事會可在適當情況下將管理本計劃的權限授予董事會委員會或其他人士。董事會或其代表亦可在彼等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委任一或多名管理人(該等管理人可為獨立第三方承包商)協助管理本計劃。董事會或董事會已向其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或人士應具有不時解釋計劃規則的權利,且董事會可不時發佈計劃的實施及運行手冊。

3. 獎勵的授予

董事會可於獎勵期間不時選擇任何合資格人士為選定參與者,並根據計劃規則向該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在釐定選定參與者時,董事會或董事會已向其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或人士可考慮包括相關選定參與者當前及預期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在內的事項。

若擬向上市規則界定的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授予獎勵,則須自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授予獎勵的擬接受者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得事先批准, 且本公司應遵循適用的上市規則條文。

4. 對授予的限制

在以下情況下,不得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且不得就計劃下獎勵授 予向受託人給出指示或建議:

- (a) 根據上市規則守則或要求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或法規禁止本公司 董事買賣股份;
- (b) 在已發生與本公司事務或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事件後,或與本公司 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事件成為決策主題,直至該內幕消息已根據適 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公佈為止;
- (c)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六十日期間,或(如較短)自相關財政年度末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
- (d) 於緊接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三十日期間,或(如較短)自相關半年 度期間期末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及
- (e) 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法例或規例下禁止,或任何政府或監管機關未授予任何所需批准的任何情況。

5. 可授予股份的最大數目

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根據本計劃授予的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十(10%)(即82,540,000股股份)(下文簡稱「計劃限制」)。

6. 獎勵的執行

本公司應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股份及/或向信託劃撥必要的資金,並指示受託人通過市場交易按現行市價購買股份,以執行獎勵。若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禁止相關行動(若適用),本公司不得發行或配發股份,亦不得指示受託人通過市場交易按現行市價購買股份。

在遵守計劃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全權酌情決定指示受託人就計劃以最高價購買股份,所獲得的股份應暫時存入信託基金,作為未來根據計劃規則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的儲備,惟在獎勵期內,受託人在任何時候均不得持有本公司在有關時間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之五(5%)或以上。

7. 獎勵股份的歸屬

董事會或董事會已向其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或人士可在本計劃生效期間,不時根據所有適用法律釐定須歸屬的獎勵股份的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間。董事會或董事會已向其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或人士可(a)指示及促使受託人通過以彼等不時釐定的方式將指定數目的獎勵股份轉讓予選定參與者,將獎勵股份從信託發放予選定參與者;或(b)若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僅由於與選定參與者接受股份形式獎勵的能力或受託人令任何該等向選定參與者作出的轉讓生效的能力有關的法律或監管限制,選定參與者接受股份形式的獎勵不可行,董事會或其代表將指示及促使受託人在市場上按現行市價出售就該選定參與者應歸屬數目的股份,並向選定參與者支付基於該等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從該等出售獲得的現金所得款項。

8. 投票權

選定參與者或受託人均不得行使與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股份有關的任何 投票權。

9. 獎勵的轉讓與出讓

任何根據本計劃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均屬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選定參與者不得出售、轉讓、押記、抵押任何該等獎勵或就任何該等獎勵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創設以其他任何人士為受益人的權益,或簽訂任何採取上述行動的協議。

10. 計劃變更

在不抵觸計劃限制及遵守計劃規則的前提下,本計劃可在任何方面通過 董事會決議予以更改或變更,惟該等更改不得對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現有 權利造成不利影響,除非事先獲得有關選定參與者的同意或另行符合計 劃規則。

11. 有效期及終止

除非根據計劃條款董事會決定提前終止,否則,本計劃應在獎勵期間內有效(在獎勵期間之後,不得授予任何進一步的獎勵),其後,只要在本計劃屆滿前仍有在本計劃項下授予的任何未歸屬獎勵股份,本計劃將依然有效,以令該等獎勵股份的歸屬生效,或另行滿足計劃條款的要求。

在根據本計劃作出或可作出的最後未完結獎勵結算、失效、沒收或取消(視情況而定)之後,受託人應如受託人與本公司所協定出售留存於信託的所有股份(若有),並根據受託契據將所有現金及該等出售的淨所得款項及留存於信託的其他資金在適當扣除所有出售成本、費用及其他負債後匯給本公司。

上市規則的影響

本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份期權計劃或類似股份期權計劃的 安排,而是一項本公司自行酌情決定的計劃。採納本計劃無需股東批准。

若受託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利益持有的獎勵股份數目超過受託人持有的獎勵股份總數的30%,受託人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計劃並無限制受託人持有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總權益,本公司會在適當情況下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條文。

受託人的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將簽署信託契據及委任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 為受託人,以根據計劃規則管理本計劃。就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之所知及 所信,受託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並非本公司的 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受託人將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管理本計劃。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術語應具有以下含義:

「實際售價」 指 在根據本計劃歸屬獎勵時出售獎勵股份的實際 價格(扣除經紀費、聯交所交易費、香港證券及 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交易徵費以及其他任何 相關費用)或若在本公司根據計劃規則發生控制

或要約應收的代價

「採納日」 指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批准本計劃的

日期

「獎勵 指 董事會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的獎勵,該獎勵可以獎

勵股份或基於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以現金歸屬(由

權變更或私有化時進行歸屬,則為根據相關計劃

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釐定)

「獎勵期間」 指 始於採納日及終於緊接採納日第10個周年日前的

營業日的期間

「獎勵股份」 指 在獎勵中授予選定參與者的股份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處理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指

身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聯屬公司的僱員、董事或管理人員,或向本集團任何 成員公司或聯屬公司提供建議、咨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且董事會或其代表以彼等唯一之酌情認為其已經或將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結為其已經或將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結為其已經或將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結為其已經或將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結為其已經或將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結構不允許根據不分許根據不分,相關個人居住地的法律或法規不允許根據本計劃授予、接受、歸屬及/或結算獎勵,或董事計劃授予、接受、歸屬及/或結算獎勵,或董事計劃授予、接受、歸屬及/式對遵守該地區的計劃授予、接受、歸屬及/式對遵守該地區的計劃,因此,該人士不得納入合資格人士範疇

「僱員」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惟在以下情況下,承授人應繼續為僱員:(a)本公司或相關聯屬公司批准其休假;或(b)其在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聯屬公司或任何後繼者中調任,惟為免生疑問,僱員應自其僱傭終止之日起(包括該日)不再為僱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市場」 指 根據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通 過借助聯交所設施開展的一項或多項交易收購 本公司的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 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省)

「本計劃 | 或 指 本公司根據計劃規則於採納日採納的股份獎勵 「股份獎勵計劃」 計劃 「計劃規則」 指 本計劃的規則(經不時修訂) 根據本計劃條款獲准參與本計劃及獲授任何獎 「選定參與者」 指 勵的合資格人士或(如文義所需)有關去世的選 定參與者的法定個人代表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指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或 「股份」 指 若本公司股本發生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 組,則為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分的股份,其 面值為源自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的其他 面值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指 「信託」 指 根據信託契據成立的服務於本計劃的信託 「信託契據| 本公司與受託人就(其中包括)根據計劃成立僱 指 員股份獎勵信託及委任受託人管理本計劃簽訂 的信託契據(可不時重申、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本公司為信託目的而委聘的受託人(該人士獨立

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無關連)或任何額外或替補

受託人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华滋国际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秀春

中國上海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秀春先生、王士忠先生、萬雲女士、王利江先生及 Olive Chen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洪衛先生、侯思明先生及孫大建先生。